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如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匀市机关服务中心的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、匀东平安商务写字楼职工食堂服务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都匀市机关职工食堂、匀东平安商务写字楼职工食堂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黔南首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黔南首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

芬莫
印燕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有争议时：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。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餐饮业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“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